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830號

原告 簡綺荻

被告 彭靖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10號詐欺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247號）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1,9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萬1,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訴之變更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1,9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37頁反面）。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一造辯論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能預見若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陌生之他人使用，可能淪為他人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工具，竟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、虛擬貨幣帳戶之資料犯詐欺取財罪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，於111年8月下旬，將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、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小陳」者。嗣「小陳」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於同年8月7日以需投入活動金才可解凍帳戶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於同年9月21日12時59分許匯款36萬1,900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上開減縮後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10號刑事判決（見本院卷第4至15頁）在卷可佐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，使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獲得助力，與原告所受損害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

0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02 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03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04 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
05 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
06 並經原告具狀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該刑事附帶
07 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1日送達於被告（見附民卷第11
08 頁）而生送達效力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
09 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
10 年月2日起，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
11 合，亦應准許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3 給付36萬1,900元，及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4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6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
17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
18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毋庸
19 原告為聲請，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，該聲請
20 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。

21 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
22 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
23 納裁判費。然免繳納裁判費之部分僅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
24 損害為限，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之金額逾刑
25 事判決認定之損害，而非屬因犯罪事實所生者，經原告繳納
26 裁判費1,440元，惟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此部分之
27 聲明，則此部分所生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，從而，本件訴
28 訟至言詞辯論終結為止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諭知訴訟
29 費用之負擔，附予敘明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陳家安